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貳、案 由：我國規範有攜子入監制度，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未能確實督導所屬依該法第12條第8項規定共同保障受攜子女權益，未能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揭示對於需要特別保護幼兒之適足營養權、健康權及遊戲權，對孩子不安哭泣時之處遇措施及戒護管理，亦造成親子心理壓力。矯正署所屬桃園女子監獄113年受攜子女人數計有6個月高於親子園地容額上限，且未計入該場地另亦收容之一般受刑人。社家署「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納入兒童發展及健康情形等評估項目，惟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入監評估時未落實評估兒少發展，或於入監評估時查有照顧資源疑似不足、入監前疑有早期療育需求等情，評估隨母入監可行後，卻未連結相關資源入監，影響兒童權益甚鉅。以上違反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8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31條第1項，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下稱《ICERD》)第2條第1項揭示：「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締約國承諾不對人，人群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前言段及第6條第2項揭示：「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載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CRC》第20條更明示：「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sup>1</sup>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我國已將《CRC》及《ICERD》國內法化，自當遵守。

據悉，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女監)收容一名非本國籍女性攜子入監服刑，獄方疑因怕小孩哭鬧，要求該女整天揹抱著小孩不可放下；又該女疑因語言不通，無法得知監獄規定且未能反映需求，致該童身體成長發育受阻礙。究實情為何？對於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者，有無因育嬰需要給予協助或調整作業？有無因國籍遭受不同等待遇？對於外籍受刑人不諳中文者，獄方有無通譯人員協助其瞭解相關必要資訊或規定？均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本院前函詢桃女監認

---

<sup>1</sup> 《CRC》前言段：「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有相關疑點，爰立案派查。經派查後，再函詢法務部<sup>2</sup>，並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調閱卷證資料，以瞭解監所對於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者，有無依其育兒需求給予協助或調整作業、對於其子女有否給予妥適照顧、非本國籍者有否遭受不同等待遇等。

本案後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日赴桃女監辦理無預警履勘，俾蒐集第一手資料，瞭解矯正署執行有關受刑人攜子入監之實際狀況。嗣為瞭解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受刑人攜子入監之評估、處遇及家庭支持服務情形，再函詢法務部<sup>3</sup>(第2次向法務部調卷)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sup>4</sup>。經比對該2部函復資料後，就有關涉及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受刑人攜子入監評估之實際情形，再函詢衛福部(第2次向衛福部調卷)<sup>5</sup>。又為瞭解監所提供之育兒環境條件、收容攜子入監人數，再函請法務部<sup>6</sup>提出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第3次向法務部調卷)。

續於114年6月6日詢問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矯正署林憲銘副署長，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該2部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sup>7</sup>，復函請教育部說明並附佐證資料到院<sup>8</sup>，已調查完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監獄行刑法，為照顧安置受刑人攜入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子女戶籍所在地之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則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惟法務部及衛福**

<sup>2</sup> 法務部113年8月28日法授矯字第11303013960號函。

<sup>3</sup> 法務部113年10月11日法授矯字第11301853960號函。

<sup>4</sup> 衛福部113年10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30112792號函、113年1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30115463號函。

<sup>5</sup> 衛福部113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475號函。

<sup>6</sup> 法務部114年2月21日法授矯字第11401011530號函。

<sup>7</sup> 衛福部約詢後補充資料(114年6月6日衛授家字第1140007351號函)。

<sup>8</sup> 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59370號函。

部未曾就監獄內生活模式與環境對幼兒身心發展之影響進行調查評估，且未能妥善合作、適切挹注資源，經本院調查發現，該2部未能落實《CRC》及一般性意見揭示對於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之適足營養權、健康權及遊戲權，且場舍對孩子不安哭泣時之處遇措施及戒護管理，亦造成親子心理負擔及壓力，未能建立接納、支持及同理的友善環境，核有違失。非本國籍攜子入監之受刑人更因語言隔閡，難以確實理解監(所)規定。另現2歲以上幼兒僅能仰賴民間單位贊助，方得以送托幼兒園，以上均仍待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挹注資源，強化在監子女照顧，營造健康友善的育兒環境：

(一)依據《CRC》之精神，國家有責任確保每個兒童均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於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之「四、幼兒期總原則和權利」明確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並創造條件，增進所有幼兒在其人生這一關鍵階段的福利，而生存權和發展權只能從整體上加以落實，為此必須執行《CRC》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落實健康權、適足營養權、社會保障權、適足生活水準權、享有衛生和安全環境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以及遊戲權(第24、27、28、29和31條)；另外還須尊重父母的責任，並提供協助和高品質服務(第5和18條)。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中長大的幼兒，需要受到特殊關注。

---

<sup>9</sup> 《CRC》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之「四、幼兒期總原則和權利」點次10：第6條提及兒童固有的生命權，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發展。現敦促締約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並創造條件，增進所有幼兒在其人生這一關鍵階段的福利。

(二)我國規範有攜子入監制度，且隨母入監兒童須於矯正機關生活與受照顧，爰針對兒童照顧提供之軟硬體環境應顧及兒童身心發展與權益。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依該法第12條第8項規定：「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立法理由略以：「因在監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受刑人權益及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監獄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8項規定。」  
基上，為照顧安置並提供受攜子女良好成長環境，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由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照顧協助及育兒指導，法務部及衛福部應督導所屬共同保障受攜子女權益。

(三)矯正署自106年10月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

營養不良和可預防疾病依然是幼兒期權利的落實所面臨的主要障礙。確保生存和身體健康是優先事項，但委員會提醒締約國：第6條涵蓋發展的所有方面，而且幼兒的健康和社會心理福利在許多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不利的生活條件、忽視、照料不周或虐待以及對人的潛力發揮加以限制等，都會對這兩者構成威脅。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中長大的幼兒需要受到特殊關注。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和其他相關方）：生存權和發展權只能從整體上加以落實，為此必須執行《公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落實健康權、適足營養權、社會保障權、適足生活水準權、享有衛生和安全環境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以及遊戲權（第24、27、28、29和31條）；另外還須尊重父母的責任，並提供協助和高品質服務（第5和18條）。兒童從幼年起就應當能夠參與提倡合理攝取營養和採取健康、衛生的生活方式的活動。

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透過年度捐贈款項逐步改善矯正機關育兒設施設備，期藉由社會資源連結改善監(所)育兒環境，俾保護受刑人子女健全發展。依法務部說明，監獄行刑法109年修正後，矯正機關為落實強化受攜子女於監(所)中之處遇措施，努力逐步改善育兒環境、提升親職教育課程團體處遇及講座質量，並強化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及橫向連結機制，盡可能提供兒童最佳利益情況之實現。惟據矯正署109年7月22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780號函送社家署「矯正機關隨母入監(所)兒童容額表」，並說明矯正機關非專為兒童設計之福利機構，對於有多元學習與刺激需求之兒童而言，除缺乏自由活動空間外，認知功能、語言學習及角色模仿之機會均受限，非屬適於兒童成長及發展之場域，雖該署持續與上開基金會合作辦理該方案，以確保各機關保育室具備基礎需求之軟、硬體設施，然矯正機關囿於人力及空間之限制，僅能滿足隨母入監(所)兒童之基本需求，矯正署建請社家署及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進行兒童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時，參酌各矯正機關隨母入監(所)兒童之容額限制，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等語。就此，依衛福部說明，基於《CRC》第9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兒童有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故社工評估時會考量受刑人意願，該部建議監(所)環境應有所調整。

(四)審計部前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女監將保育室與收容人社團活動教室共用，無專用空間且無固定使用頻率及時間，未按季辦理健康檢查」等情，又本院前案(108司調0020，下同)

調查意見指出：「雯雯(化名)甫入監時，久未接獲其母回信心情低落，且小孩生病時不諳照護技巧，致壓力過大情緒波動，故偶有哭泣情形。後經監方教誨與保育人員協助輔導，漸已適應環境，亦能融入團體相處，據其向本院委員自述與2女現況良好，並指媒體報導過度渲染，容與事實有間」、「各矯正機關應兼顧兒童權利及監獄收容空間之衡平，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人力，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提升幼童於保育室活動頻率，並宜規劃逐步增加受攜子女於戶外活動之時間，延聘托育人員強化各項親職教育及幼兒發展等專業處遇，致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以健全隨母入監子女之身心發展」等節，據本案調閱卷證及訪談，桃女監已延聘托育人員及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該監攜子入監受刑人作業時將幼兒集中於保育室，由該監保育員安排活動進行，每日另排定輪值2至3名攜子入監之受刑人協同照顧；受刑人R君之子收容期間接受醫師診療之外，亦於113年1月23日及3月19日接受2次嬰幼兒健康檢查，由該監健保特約醫院內兒科門診范○達醫師(係為中壢○○醫院兒科主治醫師)，進行4-10個月及10-18個月之嬰幼兒健康檢查(季)紀錄，檢查結果「生長評估：正常。身體檢查：無特殊發現。發展評估：通過」，爰已進行相關改善，惟仍有所缺失。

(五)經查，本案印尼籍受刑人於訪談中陳述：

1、吃飯時是自己一邊吃飯，一邊後揹餵孩子吃飯。在小孩尚未能自行走路之前，都要求由媽媽抱著餵食，不能將小孩放下來餵。<sup>10</sup>

---

<sup>10</sup> 原文為：一邊餵小孩從後面這樣子餵，不能像一般人坐下來好好餵小朋友吃個飯，不行，

- 2、我需要一邊工作一邊抱小孩，雖然他們(獄方)有保母，但如果我的孩子一直哭，或是比較不耐煩的時候，保母就不願意照顧，導致我要一邊工作一邊抱小孩。要抱一整天、抱到晚上。全部的人都要工作。我的小孩發燒，我還是要揹著他工作<sup>11</sup>。有看過醫生3次。如果只是普通的發燒，不會帶去看醫生。
- 3、如果放小孩下來在地板上走，我就會被懲罰，因為晚上的時候，大家都睡覺了，如果孩子很吵，就要進到廁所裡面，不能吵鬧，因為別人要睡覺。所以我需要抱著孩子在廁所裡，等到孩子睡了才能進去那個睡覺的空間(舍房)。
- 4、他們(獄方)規定下午5點到6點是不能講話的，導致小孩一定要抱著，否則放下來，會被懲罰。
- 5、所有人都一樣。有些小孩已經3歲了，還是要抱著。小孩子雖然會走路了，但是在工作期間還是要抱著、比較吵的時候也要抱著。在工作空間時，孩子也要抱著，進房間(保育室)才可以放下來。我沒有反映過，印尼籍和臺灣籍的媽媽遇到孩子吵都一樣要抱著。
- 6、因為一直揹著的關係，孩子的腳是外八的狀況。現在1歲4個月，可以稍微慢慢走路。南投發展中心有來評估狀況，小孩1歲時還完全不會走路，評估人員來的時候還只能爬行，後來讓小孩慢慢學習，才比較能走。

---

一定要揹在身上，小孩一面餵食。會走路的孩子監方提供椅子坐，但不會走路的孩子媽媽用揹的，我無法從前面揹都從後面揹，一邊餵小孩。

<sup>11</sup> 有關「小孩發燒仍要揹著工作」1節，經查證，獄方並非不顧小孩發燒仍要求媽媽作業，依相關佐證資料，其子在獄中曾因發燒就醫3次，包括1次戒護外醫就診(返監暫隔離至一般獨居舍房)及2次於監內看診(2次醫囑均須隔離至一般獨居舍房)，與其陳述小孩在監內時「有看過醫生3次。如果只是普通的發燒，不會帶去看醫生」吻合。

7、臺灣籍的孩子哭鬧的時候，別人可以協助。如果有其他人要幫臺灣籍媽媽照顧小孩，也要等監方人員允許，才會被允許碰小孩；但若是印尼籍的媽媽，不管是不在工作地點，就是不能幫他抱。原因是如果幫忙抱，他們(印尼獄友)會受懲罰，導致他們會害怕、不敢提供協助<sup>12</sup>。

8、沒有人懂印尼文。工作人員會用中文跟我講一些規定，我懂一點點，不懂的地方就向其他印尼籍的獄友詢問。

(六)本案無預警履勘桃女監發現，該監未能落實對於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之適足營養權及健康權，且餐椅數量有限，致受刑人用餐時須揹餵幼兒進食：

1、餐椅數量不夠，有時找不到椅子安置小孩，吃飯時要一直揹抱著，據受刑人表示：「餐椅有限，我們比較早入監，當初也是要排隊，有人出監之後才可以排到」、「有些剛來的是媽媽抱在前面吃飯，根本不能好好吃飯，媽媽帶小孩吃飯，時間不到10分鐘，兩個人包含餵食，還好我的小孩已經可以自己吃飯」等語，與前述印尼籍受刑人陳述「揹餵孩子吃飯」1節吻合，依監(所)人員說明，受限經費、場舍空間、不同年齡需求、椅高需符合母子視線平視，故購置時多方考量，將陸續添購。

2、依《CRC》第7號一般性意見點次27：「提供保健。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在他們的幼兒期，能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保健和營養，……，使兒童

---

<sup>12</sup> 有關「孩子哭鬧時他人可否協助」1節，經查證，監方並未禁止其他受刑人協助照顧小孩，惟須先告知主管並獲同意，據該女監另有1名印尼籍受刑人與1名外籍(非印尼籍)受刑人均陳述可協助，且前者曾協助印尼籍受刑人照顧小孩，後者曾見其他印尼籍受刑人協助印尼籍受刑人照顧小孩。

能夠享有生命的健康開端」，惟桃女監無力自備飲食之受刑人所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飲食，有幼兒伙食營養不足情形，據受刑人表示「吃的部分只有寶寶粥，永遠只有一鍋粥」、「這邊的小孩蔬菜類攝取相當不夠，吃不到適合小孩吃的魚、肉。沒有資源的媽媽就只能吃那鍋粥，而且是白粥，偶爾會有加蛋花、菜、紅蘿蔔丁，有時候煮得很稀，撈不到米，導致小孩咀嚼能力沒有很好」、「吃這裡的東西我覺得小孩會營養不良」、「沒有資源的媽媽，小孩就吃得比較差，抵抗力也有差」、「保育員1個禮拜會給我們煮2次水煮蛋、茶葉蛋或是蒸蛋，也會準備餅乾、水果給小朋友吃。有時候也會準備麥片、玉米粒，讓小孩學習抓握，像上次他就有喝到鮮奶加麥片。有時也會準備果汁、布丁、豆花，他們偶爾還是吃得到」，顯見監所未能落實對於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之適足營養權。依法務部說明，該監將針對受刑人所提出之幼兒伙食意見，持續蒐集、彙整，並視預算經費與實際狀況，滾動式檢討調整，以提升嬰幼兒照護品質。

- 3、依幼兒健康促進相關指引<sup>13</sup>，多做戶外活動，有益身心及視力保健，戶外活動時間每天120分鐘，幼兒動作能力提升，預防近視發生。本院108年前案調查意見略以，矯正署宜規劃逐步增加受攜子女於戶外活動之時間。惟據桃女監受刑人表示：「小孩曬太陽的機會不夠。我的小孩對保育員比較信任，保育員可以帶出去，他有機會1個禮拜會帶到3次，每次帶出去10分鐘，就回來換下一

---

<sup>13</sup>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幼兒園健康促進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手冊。

位小朋友。只有會走路的孩子可以出去，還不會走路的孩子，除了接見以外不會出去。接見也只能走騎樓，小孩曬不到太陽，小孩若比較怕生、黏媽媽也帶不出去」、「他那個時候不會走，還不能去溜滑梯，要可以走路才可以申請監內探索。我的小孩是申請了但是下不去(很黏媽媽)，我現在很焦慮，只能多求助、多問問」，依法務部說明：「桃女監保育人員，每日辦理各式兒童發展活動及課程，並視嬰幼童個別發展狀況，陪同幼童進行監內探索、外出就學及戶外教學等活動。惟考量幼童社會情緒發展需求，避免因強迫幼童離開母親等措施激化幼童環境焦慮，採漸進式方式進行，自辦理至今，適齡幼童皆可在托育人員陪同下，依個別發展狀況進行相關活動」，上開法務部說明與受刑人之陳述吻合，均顯示會走路的孩子可申請監內探索(監內戶外溜滑梯)，每次10分鐘，一週3次，回來換下一位小朋友，惟如此每週亦僅共計30分鐘，而尚不會走路及雖會走路但黏著媽媽的幼童，則連此僅有每週30分鐘的監內探索亦無機會，顯見未落實幼兒健康權。

4、沐浴時間，據受刑人表示：「我們11：00休息，吃到飯是11：20，12：30就要上線作業，我是第一梯洗澡，11：35就要去洗澡」、「洗澡時也限制10分鐘內要完成媽媽自己及小孩的盥洗」、「監(所)裡面吃飯時間很趕，因為洗澡要排隊，有時需要先停下吃飯去洗澡」，依法務部說明：「該監親子園地訂有受刑人作息時間表，每日11：00-12：30為用餐、休息、沐浴時間；受刑人於午間用餐後分梯次至浴室盥洗。惟親子如有需求，該監管教人員亦從寬處遇」，上開法務部說明與受刑人

之陳述吻合，顯示原則上每日媽媽帶小孩盥洗用餐時間相當緊湊。

(七)本案無預警履勘桃女監發現，該監幼童年齡落於0~3歲，正值安全感發展階段，部分幼童因個別差異而較易焦慮，惟幼兒若不安哭泣，媽媽須長時間揹著小孩作業及從事檯上工作，晚上也要擔心孩子哭，以免影響他人睡眠，場舍對孩子不安哭泣時之處遇措施及戒護管理，實已造成親子心理負擔及壓力，未能建立接納、支持及同理幼兒正常哭泣行為的母子友善環境，亦未能落實幼兒之遊戲權：

- 1、場舍對孩子不安哭泣時之處遇措施及戒護管理，造成親子心理負擔及壓力，據受刑人表示：「孩子雖會走路，但比較吵的時候也要抱著」(前述印尼籍受刑人陳述)、「主管認為孩子尖叫是媽媽沒管好，是你的問題，我們經常被罵：『你們不要以為帶小孩子來度假』，孩子只要開始尖叫一下，主管就會罵，我們就要罰寫場舍須知，主管規定沒寫完再加一遍，有媽媽揹著孩子去廁所罰寫」、「有的小孩比較黏媽媽，放下來小孩就會哭，小孩不能一直哭，媽媽自己聽到孩子哭會有壓力，小孩一哭要馬上處理，媽媽壓力比較大就會揹著，或就會要求媽媽揹著」、「我的小朋友在去年夏天，因都要揹著，造成尿布疹，他一換尿布就哭、尿尿就哭」，顯見監所內未營造適於親子心理及精神之友善氛圍及環境。
- 2、依法務部函復，攜子入監受刑人仍應參加作業，惟安排相對寬和之作業課程及酌減應完成數量<sup>14</sup>。

---

<sup>14</sup> 據本案訪談受刑人表示：「一天能做多少就多少，依照能力，沒有要求數量」，以分數而言，單身可以拿到4分，媽媽頂多拿到3.2分、3.4分，但報假釋的話，媽媽有優勢。

桃女監攜子入監受刑人作業時會將幼兒集中在保育室，由該監保育員安排活動進行，每日另排定輪值2至3名攜子入監之受刑人協同照顧，又依保育員說明：「媽媽剛來的1個月，我們不會讓媽媽上線，我們會先讓小孩子熟悉環境，因此會請媽媽帶孩子進來保育室。等到熟悉的時候，大約1個月，孩子願意跟我們相處，媽媽才出去作業」、「配方奶，一天餵奶5次，作業時，餵奶時間到，媽媽會放下作業去泡奶，我會跟媽媽說不要等孩子哭才泡」，受刑人亦說明：「我們可以馬上進去保育室顧小孩，主管還是以我們小孩優先」，惟以上係對於能接受媽媽作業時進保育室由保育員照顧的幼童而言。

3、經查，該監幼童年齡落於0~3歲，正值安全感發展階段，當媽媽作業時，若幼童因焦慮、黏媽媽、分離焦慮較高，而哭鬧、拒絕離開母親進保育室，亦屬常態，但此情況下，媽媽須長時間揹著小孩作業及從事檯上工作，據保育員表示：「比較小的小朋友剛來時黏媽媽很緊，會需要媽媽帶著作業，小的要揹，大的坐椅子」、「需要媽媽帶著作業的情形現在較少，之前有一陣子比較多。我們現在特別小的孩子才2個(3個月、5個月)，比較黏媽媽，其他孩子都可以進來保育室」、「有時候我們整天都有課程，媽媽都會在保育室，有小朋友需要媽媽陪同的親子課程，媽媽都要進來保育室。沒有外師課程的下午，是我們保育員、值班媽媽共同陪孩子在保育室。有1、2個會與媽媽去作業，多數會進來保育室，因為跟我們比較熟悉」，受刑人表示：「因為一直揹著的關係，孩子的腳是外八的狀況」(前述印尼籍受刑人陳述)、

「我發現他不願意進保育室，到後期我就覺得有問題，我與保育員溝通，我說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壓力很大，24小時我都要揹著、其餘時間我都要揹著。以前我打他的時候他可以自己坐安全座椅，但我不打他的時候他就開始皮了，我覺得是依賴，保育員老師有跟我說你越打他、越把他推進保育室，小朋友會覺得是不是媽媽不愛我，我有醒悟，有改變我的方式」、「場合分單身跟媽媽，單身要做的媽媽其實也都要做，只是我們肩上又揹著一個小孩，媽媽做檯上工作時，有時候要揹著孩子去洗碗，有些單身的會幫忙抱孩子，有些就不管你。小孩生病我們一樣要做這些事情，只有生病隔離的時候，我們比較可以休息」。按對於值此安全感發展階段之部分幼童因個別差異而較易焦慮，監方規定媽媽仍應參加作業，且有媽媽需用工作去交換奶粉之情形，則須長時間揹著小孩作業，監方卻未能再提供特別協助。

4、晚上也要擔心孩子哭，媽媽要抱孩子在無電風扇的悶熱廁所內哄睡至孩子熟睡，以免影響他人睡眠，依法務部說明，親子園地採通鋪設計，就寢時受攜子女睡於其母親旁，該環境據受刑人表示：「孩子進來會比較黏，晚上太熱、很悶、風扇不夠、睡不著而哭鬧，小朋友可能因不喜歡親子園地環境，難免會生病，比較愛哭」、「晚上我們睡大通鋪，孩子一哭，如果沒有立刻安撫，其他小孩就會一起哭，這部分較難克服，蠻艱辛的」。但讓媽媽更感艱辛的是夜間就寢時周遭的不友善氛圍，據述：「因大通鋪也有單身(一般受刑人)，孩子哭的時候，媽媽都有很大壓力，單身就會說：『去廁所啦！』，媽媽都會自動去廁所哄孩子，

哄到不哭才帶回去親子園地」、「我基本上不敢走出來廁所外面，要等他睡很熟」、「小孩一哭要馬上處理，晚上小孩一有聲音媽媽就會跳起來，有些媽媽有吃安眠藥，還是會馬上跳起來，孩子抱了就衝去廁所」、「孩子哭的時候，我們常被同學要求帶小孩去廁所」，可見監所未能建立接納、支持及同理幼兒正常哭泣行為的母子友善環境。

- 5、依《CRC》第31條，兒童享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又依《CRC》第7號一般性意見點次34：「遊戲是幼兒期最獨特的活動之一。通過遊戲，不管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一起，兒童都能享受並刺激提高他們的現有能力。創造性遊戲和探索性學習，對幼兒期教育的重要性是得到普遍承認的。然而，由於幼兒很少有機會在以兒童為中心、安全、得到支持的、激勵性和沒有壓力的環境中相聚、遊戲和互動，因此常常阻礙實現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惟據受刑人表示：「有時孩子會尖叫、比較活潑，有些主管或其他人可能會受不了，要求安靜，我們就會被盯得滿頭包，就會說孩子哄不好要寫舍規、孩子不能玩在一起、不能玩玩具」、「有遇過主管認為孩子玩在一起會太大聲，我們可以帶孩子安撫、降低音量，但這樣的一個空間怎麼可能禁止孩子玩在一起」、「下午5、6點是孩子在場舍跑的時間，很難要求小男孩好好坐於椅子上，有些主管會同意我們把孩子放在後面玩玩具，但有的夜班主管較嚴格，要求我們把孩子放在鋪位，不准他走」、「有規定下午5點到6點是不能講話的，導致小孩一定要抱著，否則放下來，會被懲罰」（前述印尼籍受刑人陳述）、「有20幾個孩子在的地方，很難

要求我們保持安靜，那名主管讓我們壓力比較大」，足見監所未能落實對於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之遊戲權。



親子園  
地用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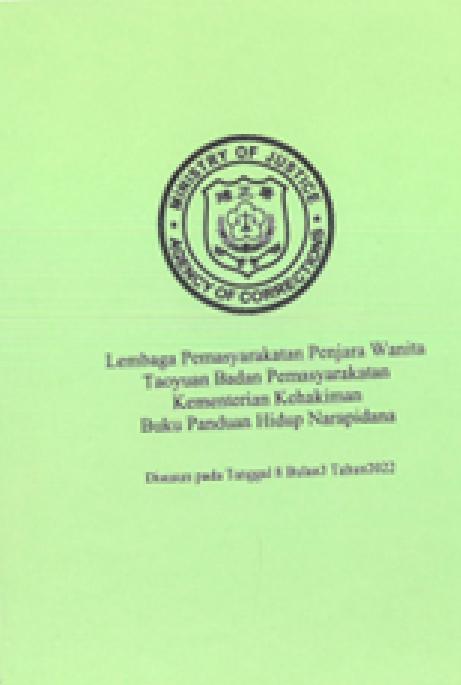
親子於  
保育室  
參與課  
程活動

	<p>浴廁、 洗碗間</p>
	<p>監內的 戶外兒童遊具</p>

資料來源：法務部函復、本案無預警履勘。

(八)矯正署針對外籍受刑人，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2項規定：「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是以監(所)對本、外籍受刑人之相關處遇均相同，並無差別對待；監(所)亦表示會留意非本國籍受刑人溝通障礙情形，倘遇有不諳中文者，將安排同國籍受刑人協助溝通照護，或運用翻譯機、圖卡及外語生活手冊等協助其了解在監規範及相關處遇措施。如有外籍攜子入監受刑人，亦另外製有

5種語言版本(英語、越南語、泰語、馬來語及印尼語)之入監生活手冊，其中即包含「攜帶子女入監扶養之規定」；另為排除溝通困難，各監(所)除以多國語言翻譯機輔助、安排熟悉中文之外籍受刑人協助外，並得申請通譯協助，協助非本國籍受刑人排除溝通障礙等語。

		矯正署 提供之印尼語版生活手冊
		矯正署 提供多國語言翻譯機

資料來源：法務部函復及約詢書面資料。

惟本院訪談有攜子入監經驗之外籍受刑人，其表達外籍媽媽請求協助遭遇之不便，已如前述；復經本院無預警履勘桃女監並訪談其餘受刑人加以查證，監(所)並未禁止其他受刑人協助照顧小孩，惟須先告知主管並獲同意，亦有受刑人陳述曾協助印尼籍受刑人照顧小孩。基此，該名外籍攜子入監受刑人，恐因語言不通等溝通障礙，而對監(所)規定有所誤解，故難以反映育兒協助之需求。查該名受刑人及本院無預警履勘訪視之印尼籍受刑人，均表示在監內無人通曉印尼話，僅能仰賴生活手冊或基本中文認知理解相關規定，足見外籍受刑人在監處境顯屬弱勢，益徵外籍攜子入監受刑人在監育兒之不易，亟待檢討改善。

(九)按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5項規定略以，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3歲為止，經評估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3歲6個月為止。依據教育部函復說明，現行兒童托育服務之分工，係由衛福部主責未滿2歲兒童之托育服務，教育部負責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之教保服務；是以隨母入監兒童在監期間，除接受監(所)提供之托育資源外，亦得於屆齡2歲後接受教保服務。經法務部函復說明，該部自106年10月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自108年起協助2歲以上幼兒於日間送托至幼兒園，惟並非所有在監滿2歲之幼兒均得以送托幼兒園；經該部統計各監(所)滿2歲未至幼兒園上學之幼兒人數及原因，如下表：

表1 111至113年滿2歲隨母入監兒童未送托幼兒園分析表

機關	111年		112年		113年	
	滿2歲兒童數	未至幼兒園上學原因	滿2歲兒童數	未至幼兒園上學原因	滿2歲兒童數	未至幼兒園上學原因
桃園女子監獄	9名	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送托。	8名 (送托4名)	1. 疫情趨緩，112年恢復送托。 2. 112年滿2歲之幼童未送托者計4名： (1)於恢復送托前，2名已隨母出監，1名由家屬接回照顧。 (2)1名於112年12月17日年滿2歲，於113年2月送托。	16名 (送托6名)	1. 2名：入監未滿1個月即由其他家屬接回照顧。 2. 3名：分別於年滿2歲當月(2名)，及年滿2歲1個月(1名)時隨母出監。 3. 1名：隨母入監3月後隨母出監。 4. 1名：於113年12月25日入監，等候社會處安置評估個案。 5. 3名：等候托兒園所就托名額，其中1童已於114年2月送托。
高雄女子監獄	3名	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送托。	2名	受刑人陳報假釋中，無意願送托。	2名	受刑人陳報假釋中，無意願送托。
臺中女子監獄	4名	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送托。	4名	1. 送托1名。 2. 未送托3名：2名因受刑人無意願放棄；1名因申請安置未送托。	8名	1. 送托1名。 2. 未送托7名：5名因受刑人無意願放棄；2名因滿2歲後於2個月內即將出監而未送托。
臺南看守所	1名	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送托。	1名	收容於該所8日後，即移送高雄女子監獄執行。	0	無
花蓮監獄	3名	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送托。	1名	受刑人無送托意願。	2名	受刑人無送托意願。
臺北女子看守所	4名	看守所受刑人多為短刑期收容，且有戶籍地申請幼兒園之限制；其中2名受刑人為受觀察勒戒者；1名為代桃女監(分監)執行之受刑人；1名受刑人申請家屬帶回。	2名	1名為借提受刑人；1名受刑人已申請家屬帶回。	3名	1名受刑人有另案待合併移往桃女監執行； 1名為代桃女監(分監)執行之受刑人； 1名受刑人為受觀察勒戒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除111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監(所)多暫緩辦理送托外，總計112年各監(所)共18名滿2歲幼兒，僅6名幼兒送托；113年各監(所)共31名滿2歲幼兒，僅8名幼兒送托。縱該部說明其中部分幼兒係因受刑人本身無意願或收容期間過短而未能送托，仍有部分幼兒係因幼兒園名額限制或受限於受刑人移監或刑罰執行程序，而未能順利就托。該部說明囿於現有經費來源為民間單位捐助，且幼兒園並未提供該等幼兒保障名額，甚有部分民眾對受刑人子女觀感不佳而導致媒合幼兒園受阻等因素，故仍有該等幼兒屆齡而未能送托幼兒園等情；實務上，亦由各監(所)與地方公、私立幼兒園合作辦理送托，該部並未就此情與教保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協調。

(十)復據本院函詢教育部，該部說明受攜子女如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下稱幼照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年齡，自得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另如符合幼照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亦為該法明定之需要協助幼兒<sup>15</sup>。爰此，目前教育部並無針對受攜子女訂有教保服務之專屬規範，係回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其子法規定。按該等幼兒於法規適用上雖與一般幼兒無異，亦享有同等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惟經本院實地訪談工作人員，仍查有諸多限制，如需考量受刑人刑期與幼兒適應期調整、合作幼兒園名額限制<sup>16</sup>。本院詢據法務部

<sup>15</sup>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sup>16</sup> 本院實地履勘桃女監並訪談工作人員略以：「沒有滿2歲的就不能念，太短(刑)期的也比較困難。孩子上幼兒園也有適應期，我(監〔所〕)總不能媽媽1個月就要出監，我讓孩子在這裡的幼兒園哭2個禮拜，回家後又要重新適應、再哭2個禮拜，那對孩子是很折騰的」、「我們的孩子是無縫接軌，例如有1名孩子念完(幼兒園)了，我們馬上再補一個；但我(監〔所〕)終

亦稱：「(送托)要看媽媽的意願，且目前仰賴民間單位贊助，實務上在媒合幼兒園這塊，幼兒園本身對這類的小孩也會有些歧視，幼兒園部分意願可能也需要協調。」顯見現行無論法規面或實務執行層面，所能提供該等幼兒之教保服務均屬有限。考量監(所)原即非依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設計，且長期處於封閉環境，更不利於兒少身心發展；相關單位除應滿足該等幼兒日常所需，亦須兼顧其接觸社會環境需求，確保其等均有接受外界教保服務之機會。

(十一)未查，衛福部未曾進行調查研究，請專家學者評估以現況監獄內生活模式、活動空間對幼兒身心發展之影響及相關影響因子，依該部說明未有辦理相關調查研究，爰無資料可提供；而法務部則表示，矯正署、矯正機關業務管轄為受刑人之矯正，有關幼兒身心發展影響研究一案，建請由權管機關妥處，爰法務部及衛福部均未進行相關調查研究。

(十二)綜上，依監獄行刑法，為照顧安置受刑人攜入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子女戶籍所在地之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則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惟法務部及衛福部未曾就監獄內生活模式與環境對幼兒身心發展之影響進行調查評估，且未能妥善合作、適切挹注資源，經本院調查發現，該2部未能落實《CRC》及一般性意見揭示對於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之適足營養權、健康權及遊戲權，且場舍對孩子不安哭泣時之處遇措施及戒護管理，亦造成親子心理負擔及壓力，未能建立接納、支持及同理的友善環境，核有違失。非本國籍攜子入監之受刑

---

究有接不到的時間點，想請園所空一個名額，教育處也有管制，很難空太久」。

人更因語言隔閡，難以確實理解監(所)規定。另現2歲以上幼兒僅能仰賴民間單位贊助，方得以送托幼兒園，以上均仍待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挹注資源，強化在監子女照顧，營造健康友善的育兒環境。

二、113年桃女監親子園地受攜子女人數最多時達24人，且計有6個月高於容額上限21人，若計入該場地另亦收容之一般受刑人(31至44人不等)，此時每名兒童可使用面積最低之時僅3.1平方公尺，低於法務部所定之每名兒童8平方公尺，爰該部規劃中長程擴建計畫，並將親子空間列入考量，應儘速辦理，俾保障幼童權益。又，衛福部及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不知悉監(所)實際收容狀況，而在監獄超收之下，各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案件」評估過程，如何評估攜子入監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以及各矯正機關如逾兒童收容額及監(所)環境是否納入評估等，法務部及衛福部均以對方為最終決定者，自10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迄無共識，確有未當：

(一)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等規定，明定室內活動空間面積、室外活動空間面積、寢室面積之要求<sup>17</sup>。依法務部說明，依

---

<sup>17</sup>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等規定，明定室內活動空間面積、室外活動空間面積、寢室面積、室內、室外活動之要求，略以：**①** 幼兒園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2.5平方公尺；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3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2平方公尺)；**②**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2.25平方公尺；**③** 幼兒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30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2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④**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60平方公尺以上。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2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1.5平方公尺代之。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1條，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業務，特設各監獄。是以矯正機關為執行刑罰機構，不以幼兒照護為法定職掌，爰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幼照法等設立托嬰中心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規定。

(二)有關監(所)親子園地容額之限制，依法務部說明：

- 1、幼兒使用空間係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托嬰中心及安置機構對於兒童活動空間之樓地板面積之規範(2平方公尺~15平方公尺)，取中間值每名幼兒8平方公尺計算。
- 2、受刑人使用空間以每人2.314平方公尺(每人0.7坪)計算。
- 3、因受刑人攜子入監(所)係與其子女共同使用保育室空間。幼兒容額以1名受刑人加上1名幼兒使用空間為10.314平方公尺計算。
- 4、以桃女監為例， $213.36\text{平方公尺} / 10.314\text{平方公尺} = 20.68(\text{人})$ ，故兒童容額為21名。

(三)經查，113年桃女監親子園地受攜子女人數最多時達24人，且計有6個月高於21名，若計入該場地實際亦收容一般受刑人，每名兒童可使用面積最低之時僅3.1平方公尺，低於每名兒童8平方公尺之標準，詢據法務部表示，規劃中長程擴建計畫並將親子空間列入考量，應儘速辦理：

- 1、本院108年前案調查意見略以，矯正署允應持續優化各攜子入監矯正機關之空間配置。
- 2、有關桃女監親子園地受刑人數，該監親子園地為舍房與工場合一的空間規劃，舍房與工場合計213.36平方公尺，作業期間以隔屏區隔出保育室57.15平方公尺，該監兒童容額為21名。113年受攜子女人數最多時達24人，且計有6個月高於21

名(兒童容額)。此外，該容額計算僅計入「攜子入監受刑人數」，若計入該場地實際亦收容甚多一般受刑人(113年11及12月達44名)，每名兒童可使用面積實際最低之時僅3.1平方公尺<sup>18</sup>(113年6月)，低於每名兒童8平方公尺之標準，如下表：

表2 桃女監親子園地受刑人數

單位：人、平方公尺

桃女監親子園地，舍房與工場合計 213.36 平方公尺，兒童容額 21 名							
年月	攜子入監受刑人數	兒童人數	一般受刑人數	人數合計	受刑人使用面積 每人2.314 平方公尺	兒童使用面積	每名兒童使用面積
113年1月	23	23	36	82	136.526	77.134	3.354
113年2月	20	20	31	71	118.014	95.646	4.782
113年3月	21	22	31	74	120.328	93.332	4.242
113年4月	22	24	33	79	127.270	86.390	3.600
113年5月	21	22	39	82	138.840	74.820	3.401
113年6月	23	24	37	84	138.840	74.820	3.118
113年7月	23	24	33	80	129.584	84.076	3.503
113年8月	21	21	33	75	124.956	88.704	4.224
113年9月	21	21	40	82	141.154	72.506	3.453
113年10月	19	19	39	77	134.212	79.448	4.181
113年11月	19	19	44	82	145.782	67.878	3.573
113年12月	18	18	44	80	143.468	70.192	3.900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案彙整。

3、依法務部說明，有關桃女監收容空間，該監現囿於超收比率已達45.4%(截至114年6月19日)，為使現有空間為最大之利用，且期許其他受刑人協助兒童照護，爰親子園地兼收容一般受刑人。該監將持續改善超收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收容空間，已規劃中長程擴建計畫，並業將親子空間列入考量，俾保障幼童權益。

<sup>18</sup> 參照「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2.5平方公尺。

(四)次查，有關監獄超收下，如何評估攜子入監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法務部及衛福部互以對方為最終決定者，仍待行政院妥謀解決之道：

- 1、依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殘餘刑期逾2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3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
- 2、有關監獄超收下，如何評估攜子入監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 (1) 法務部表示，如攜子入監經評估認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者，矯正機關須協助收容之，並視受刑人與其子女之收容情況，機動調整收容處所，俾維持孩童之照護品質。建請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進行兒童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時，將各矯正機關隨母入監(所)兒童之容額限制納入必要考量之一，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 (2) 衛福部表示，該部及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不知悉矯正機關之實際收容狀況；且該部並未說明「有關監獄超收下，如何評估攜子入監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僅表示，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受刑人家庭等面向提出評估建議後，續提供矯正機關進行最終決定，故所提情事，允宜由法務部說明以資妥適等語。
  - (3) 法務部則再表示，將請各矯正機關於通知受刑人子女戶籍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時，敘明目前收容兒童人數及是否已逾兒童收容額，作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時之重要資料。顯示，尚難確知過往入監

評估有否將兒童容額納入考量。

- (4) 又，依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表」格式載明「本報告評估依據兒童及家庭狀況所作評估建議，至兒童是否適合居處監(所)環境，請矯正機關處理」。顯示，各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關於辦理「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案件」評估過程，究是否納入評估各矯正機關隨母入監(所)兒童之容額限制，尚有疑問。
- (5) 據上，該2部互以對方為最終決定者，尚難確知過往入監評估是否將兒童容額納入考量，爰未來是否納入評估、如何評估、由誰評估、由誰最終決定，均欠缺共識，仍待行政院促其妥謀解決之道。

(五)綜上，113年桃女監親子園地受攜子女人數最多時達24人，且計有6個月高於容額上限21人，若計入該場地另亦收容之一般受刑人(31至44人不等)，此時每名兒童可使用面積最低之時僅3.1平方公尺，低於法務部所定之每名兒童8平方公尺，爰該部規劃中長程擴建計畫，並將親子空間列入考量，應儘速辦理，俾保障幼童權益。又，衛福部及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不知悉監(所)實際收容狀況，而在監獄超收之下，各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案件」評估過程，如何評估攜子入監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以及各矯正機關如逾兒童收容額及監(所)環境是否納入評估等，法務部及衛福部均以對方為最終決定者，自10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迄無共識，確有未當。

三、《CRC》及一般性意見揭示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其中包括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締約

國應保證所有幼兒能獲得適當有效的服務。該等兒童原即面臨照顧者入獄服刑之特殊情境，倘經進行完整之脆弱性(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與需求等評估，符合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之脆弱家庭定義，自應由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後續服務與相關資源，無涉兒童實居處所。本案調查發現，各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入監評估報告雖發現照顧資源不足，或幼童疑有發展遲緩，卻未提供資源連結，對兒童權利置若罔聞，且法務部與衛福部就有關「兒童在監期間照顧主責機關」意見不同，以上均仍待行政院督促法務部責成矯正機關人員務必善盡就近、及時觀察及通報、主動連結之責，並督促衛福部仍應再籌謀有效機制，俾使安置在監的幼童於監(所)人員未發現或未通報有特殊需求之時，也能獲得適當滿足：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之「五、父母的責任和締約國提供的協助」、「六、幼兒，特別是弱勢兒童綜合政策和方案」及「七、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闡述，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其中包括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締約國應保證所有幼兒能獲得適當有效的服務：

1、點次24指出，委員會呼籲締約國保證所有幼兒(以及主要對他們的福祉負責的人)能獲得適當有效的服務，包括專門為促進他們的福祉而制定的衛生、照料和教育方案。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以及可能受到歧視的幼兒，其中包括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

2、點次36，幼兒對風險的脆弱性。不管在哪種困難情況下，都必須特別考慮到幼兒，因為他們正在

迅速成長變化中，他們較容易生病，心理狀況較脆弱，他們的成長較容易受到扭曲或擾亂，在躲避或抵禦困難方面的能力較低，他們要靠別人給予保護和促進他們的最佳利益。

3、點次20及21指出：

- (1) 對父母的協助。締約國需要以恰當方式協助父母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包括協助父母提供兒童的成長所需的生活條件，並確保兒童得到必要的保護和照顧。父母必須確保幼兒的生存、健康、身心安全，確保幼兒享有高水準的生活照顧，並使其有足夠的時間遊戲和學習。因此，實現兒童權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負責照顧兒童者的福利和可利用的資源。
- (2) 對父母的恰當協助，最好作為幼兒期全面政策一部分加以提供，包括在早年提供保健、照料和教育。締約國應當確保父母得到恰當支助，使其能夠讓幼兒充分參與這種方案，特別是讓處境最為不利和脆弱群體參與此種方案。<sup>19</sup>

4、以上，公約揭示，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其中包括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締約國應保證所有幼兒能獲得適當有效的服務。

(二)有關安置在監子女照顧事項及受照顧情形：

1、法務部自106年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矯正機關透過每年度之方案捐贈款改善矯正機關育兒設施設備、開辦講座、專業處遇課程，並於3所

---

<sup>19</sup> 點次21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支助幼兒父母，特別是讓處境最為不利、脆弱的群體並同時還須承擔承擔幼兒養育責任(包含保健、照料及教育)的父母，有權得益於此種父母支助及兒童照料服務方案。點次21以低薪父母具體說明，惟對於同屬弱勢群體之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者亦然。

女子監獄(桃園、臺中及高雄女子監獄為長期、常態有受攜子女入監者)延聘專業保育人員、辦理送托幼兒園服務等，藉由社會資源連結改善監(所)育兒環境，一同維護兒童子女健全發展。然依法務部說明，矯正機關囿於人力及空間之限制，僅能滿足隨母入監(所)兒童之基本需求。

## 2、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針對隨母入監之兒童提供福利服務資源情形

依衛福部函復，113年上半年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完成48件隨母入監(所)評估，共36名受刑人，其中1名地方政府受理時該受刑人已出監，該部調查餘35名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服務情形，如下：

- (1) 28名受刑人攜子入監，6名子女交付親屬照顧，1名子女由地方政府安置。
- (2) 受刑人及子女需求事項主要為「照顧協助」、「經濟扶助」及「早期療育」。
- (3)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資源主要為「協助申請福利身分與提供津貼或補助」、「提供物資協助」、「連結早期療育服務」、「提供育兒指導」。

## 3、惟查，全國矯正機關共計19所設有受攜子女收容措施，僅3所女監延聘專業保育人員，經費來源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之捐贈款項，且依監(所)人員說明，桃女監2名保育人員薪資為年度經費所能延聘人數上限，再多聘保育人員，則無外聘師資額度。法務部表示，桃女監及臺中女子監獄，係與當地親子館、兒童發展啟蒙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或兒童社區資源中心合作，開辦各類親職教育、早期療育及育兒指導等課程，將

請其他矯正機關關於有收容攜子入監個案者，依其需求，得循此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資源合作，挹注資源。

(三)依兒少權法第6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福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7條第2項第1款，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同條文第2項第2款，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依法務部說明，隨母入監(所)之受刑人子女係暫時性隨母安置於監(所)之兒童，其身分權益與一般兒童無異，應由兒少權法之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協助在監(所)子女服務需求及照顧安置事項，而矯正機關基於兒少保護，善盡通報之義務並予以行政協助。

(四)又依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8項規定：「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依衛福部說明，按矯正機關皆設有專業人員(社工、輔導員等)，故隨母入監兒童於矯正機關生活與受照顧，允宜由矯正機關針對兒童照顧提供之軟硬體環境應顧及兒童身心發展與權益；抑或引進外部社會資源或連結相關專業團體開辦親職教育課程，以協助提升受刑人照顧子女的能量；亦可適時結合社會福利及衛政主管機關之資源，提供多元協助與支

持，確保兒童獲得良好照顧。矯正機關關於服務過程評估在監子女有使用社會福利資源需要，均可主動連結及善用監(所)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福利資源，由其提供相關親職課程、衛教宣導及親職諮詢等協助。據該部表示，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8項業賦予矯正機關對於兒童在監期間之照顧責任，並賦予矯正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之空間；至安置期間自可與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協力合作，提供妥善照顧環境及相關必要協助。矯正機關倘有需要，均可洽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機制等語。

(五)依法務部與衛福部上開說明，該2部就「兒童在監期間照顧主責機關」意見不同：

- 1、衛福部認為，法務部負有兒童在監期間之照顧責任，並應主動連結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2、法務部則認為，隨母入監(所)之受刑人子女係暫時性隨母安置於監(所)之兒童，其身分權益與一般兒童無異，應由兒少權法之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協助在監(所)子女服務需求及照顧安置事項。
- 3、雙方共識：
  - (1) 監(所)人員就近、即時觀察兒童受照顧情形。
  - (2) 監(所)人員若發現兒童有服務需求，將通報兒童戶籍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知悉，俾由其媒合資源提供服務，並配合予以兒童必要之協助。
  - (3) 監(所)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有責提供福利資源。
- 4、惟一旦監(所)人員未發現兒童有服務需求，究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有無責任應定期評估並主

動提供，該2部意見不同：

- (1) 衛福部認為，矯正機關內具社工、輔導員資格者，原則上均具有社會工作、輔導等相關專業背景，應具備基本評估與資源連結能力，可就近、即時觀察兒童受照顧情形，並結合專業資源提供兒童協助。且各地方政府倘接獲矯正機關請求協助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基於行政互助立場，原則上均可提供協助。<sup>20</sup>
- (2) 法務部認為，應由兒少權法之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協助在監(所)子女服務需求及照顧安置事項，而矯正機關基於兒少保護，善盡通報之義務並予以行政協助。

(六)按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嗣經衛福部於107年11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70902237號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後於109年11月5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7968號函修正，提供評估脆弱家庭服務指標以辨識多重議題之家庭，其中「家庭成員入獄服刑」即包含於參考樣態之一<sup>21</sup>；另衛福部於本院約詢後亦補充說明略以：「……現行隨母入監平台對於出監訪視案件僅有接受獄政系統通知資訊，以及派案功能，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基於是類案件原則上

---

<sup>20</sup> 衛福部約詢後補充資料。

<sup>21</sup> 脆弱家庭服務指標。<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31-50117-204.html>。

屬脆弱家庭案件……。」是以，隨母入監兒童原即面臨照顧者入獄服刑之特殊情境，本應符合脆弱家庭樣態，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屬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經綜合評估，如認確有符合脆弱家庭服務指標，自應評估其需求並給予服務，無涉該等兒童實際居所。惟經本院向衛福部查調113年上半年(1-6月)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受理矯正機關隨母入監評估報告，查有部分案例經社工進行訪視後，已查有照顧資源疑似不足、經濟狀況不佳、入監前疑有早期療育需求等情，評估隨母入監可行後，卻未連結相關資源入監，影響該等兒童權益甚鉅。

## 1、受刑人R君、受攜兒童R童：

- (1) R君係失聯移工，監(所)於R君入監時通報隨母入監系統，系統派案至R君失聯前工作地，嗣經該工作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轉請監(所)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入監訪視評估，實際評估時間距R君出監時間僅有6天之差，未及提供R童生活所需資源。
- (2)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R君出監後將由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出境，故評估隨母入監可行且未有服務需求。
- (3) R童隨母出監後疑有出現發展遲緩情形，惟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入監評估時因R童睡眠中，無法進行兒少發展檢核，未有相關紀錄。

## 2、受刑人A君、受攜兒童A童：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入監評估時，即查有A童未穩定接種疫苗、不喜監獄提供之副食品、僅能仰賴A君親友自監外郵寄所需之奶粉，A君親友並未持續提供嬰幼兒生活用品，A君亦未能連結該親友以外之資源。惟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仍評

估入監可行，且該次入監評估亦未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引進相關資源協助A童之生活所需。

### 3、受刑人B君、受攜兒童B童：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關於入監評估即知悉B君經濟狀況不佳、B童有發展遲緩情形，並有民間單位、監(所)提供早期療育資源；惟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關於入監評估之發展及健康情形勾選未有「身心發展遲緩」，並評估攜子入監可行，後續評估亦僅說明：「B君113.6.14將出監，但目前未有妥適居住處所及家人可協助，後續將協助案家尋覓適合處所穩定生活，故將開案服務。」評估著重於B君出監後之生活重建，非在監期間連結其他資源。

(七)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8項賦予矯正機關對於兒童在監期間之照顧責任，同時應由兒少權法之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協助在監(所)子女服務需求及照顧安置事項，核衛福部及法務部依法於兒少權益保障及在監子女權益維護，均難謂無責，該2部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妥善合作提供弱勢兒童雙重保護。則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除應由法務部責成所屬矯正機關人員落實善盡就近、及時觀察及通報、主動連結資源之職責外，兒少權法之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亦應本於權責落實評估需求、協助在監(所)子女相關服務及照顧安置事項，而非僅消極被動坐等矯正機關通報後方啟動連結資源，是以，衛福部應督導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法定期評估並主動輸送相關服務，俾使安置在監的幼童於監(所)人員未發現或未通報有特殊需求之時，也能獲得適當的照顧安置服務。

- (八)此外，為確保隨母入監兒童均受有與一般兒童無異之婦幼衛生、生育保健、育兒指導，並適用至全國各市縣主管機關、各監(所)，法務部表示，將請矯正機關關於有收容攜子入監個案者，依其需求，積極與地方政府資源合作，挹注資源，允應落實辦理。至針對部分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未能妥善提供協助者，經衛福部到院說明，該部均定期與法務部辦有聯繫會議，並請法務部如遇有與地方政府溝通不良等情，可於該會議中提出討論。惟考量該聯繫會議僅每半年召開1次，於提供即時協助及溝通上恐未及處理，亦待該2部建立即時聯繫機制或平台。
- (九)綜上，《CRC》及一般性意見揭示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其中包括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締約國應保證所有幼兒能獲得適當有效的服務。該等兒童原即面臨照顧者入獄服刑之特殊情境，倘經進行完整之脆弱性(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與需求等評估，符合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之脆弱家庭定義，自應由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後續服務與相關資源，無涉兒童實居處所。本案調查發現，各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入監評估報告雖發現照顧資源不足，或幼童疑有發展遲緩，卻未提供資源連結，對兒童權利置若罔聞，且法務部與衛福部就有關「兒童在監期間照顧主責機關」意見不同，以上均仍待行政院督促法務部責成矯正機關人員務必善盡就近、及時觀察及通報、主動連結之責，並督促衛福部仍應再籌謀有效機制，俾使安置在監的幼童於監(所)人員未發現或未通報有特殊需求之時，也能獲得適當滿足。

#### 四、隨母入監的兒童因缺乏與外界接觸機會，當有早期療

育或特殊照顧需求時，無法透過服務機構即時發現，且目前僅部分矯正機關結合民間資源聘有具幼教專業之保育人員。經查，全國矯正機關共計19所設有受攜子女收容措施，僅桃女監等4監(所)與外部早期療育單位建立定期合作訪視評估機制，且訪視評估頻率太少，專業能量不足。此外，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已納入兒童發展及健康情形等評估項目，但實際上，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工人員未全面進行兒童發展或早期療育需求評估，核有違失。衛福部允應督導並督促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與各矯正機關合作，法務部亦應督導所屬重視針對隨母入監子女如有發展遲緩議題之及早發掘並接受早期療育評估，共同提供脆弱情境下之弱勢兒童保護，以確保隨母入監(所)兒童均得受有與一般生活於社區之兒童無異之發展、早期療育等需求評估並取得必要資源：

(一) 《CRC》揭示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其中包括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締約國應保證所有幼兒能獲得適當有效的服務，已如前述。依兒少權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建立6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同法第32條並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個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基上，一般生活於社區間之兒童，因接觸外界管道多元，如有早期療育或特殊照顧等需求，易通過托嬰中心、幼兒園、醫療院所及地方政府公衛、民政、社會福利等系統管道發掘並通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續處，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

當服務。

(二)惟查，隨母入監(所)之兒童囿於矯正機關人力及空間之限制，僅能獲得基本需求之滿足，更缺乏接觸外界之機會。依法務部說明，於桃女監，每位隨母入監之子女入監後即會安排兒科醫生進行嬰幼兒健康檢查，俾及早發現發展遲緩相關議題，攜子入監之受刑人配業至親子園地後，托育人員即藉由嬰幼童參與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及個別育兒指導之過程中，評估觀察每位隨母入監之子女有無疑似發展遲緩之狀況，如有者，即轉請心理師或早期療育發展中心進行評估，如有發展遲緩之狀況，立即安排兒科進行診斷評估。惟本案無預警履勘桃女監，發現相關資源仍有欠缺：

1、依桃女監人員說明：

- (1) 我們每3個月安排發展小檢核，半年大檢核，由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心路)入監辦理檢核。
- (2) 沒有嚴重到要接受外面職能治療，心路的職能師會義務進來輔助孩子，有一個孩子1歲多不會走路，就從走路開始幫他，1個月2次。我們都會陪同老師協助孩子做治療，老師沒有來的時候就是我(保育員)做，每天都會花半小時。

2、據受刑人表示：「我現在很焦慮，只能多求助、多問問，孩子以前上課的內容可能會不理解、看不懂，語言也學得比較慢，我看其他小朋友，1歲3個月左右就會開始牙牙學語，但他到上個月才開始有辦法跟著我講話，1歲7、8個月了，有點慢。我的孩子不行，他有教室恐懼症，他不願意進教室，到後期我就覺得有問題，我就跟保育員溝通，我說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壓力很大」、「有只比他大1個月的小孩，保育員一帶就

下去(監內探索)了，但他不是，會一直哭」。

(三)經查，依法務部約詢資料顯示，全國設有受攜子女收容措施的矯正機關計19所，僅桃女監等4監(所)與外部早期療育單位建立定期合作訪視評估機制，且訪視評估頻率太少(如下表，有半年1次、每年1次者)，專業能量不足，尚難確保隨母入監兒童均受有完整早期療育評估：

表3 矯正機關連結外部早期療育資源之情形

機關 名稱	連結外部早 期療育單位	到監(所) 評估頻率	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桃園 女子 監獄	桃園市第四 區早期療育 發展中心	每月1次	1. 發展評估： (1) 每半年進行全園嬰幼兒 發展評估。 (2) 每3個月針對期間新進嬰 幼兒進行發展評估。 2. 扣除辦理評估之月份，另開 辦嬰幼兒照顧成長團體，提 供嬰幼童發展及相關親職知 能。
臺東 監獄	臺東縣兒童 發展早期療 育協會	每月1次	由早期療育社工師及心理師入 監訪視評估。
高雄 女子 監獄	外聘具證照與 早期療育專長 之物理治療師 與語言治療師 入監	約每月1次， 全年度合計 14場次	進行兒童發展評估與早期療育 服務，並觀察後續發展。
臺中 女子 監獄	臺中市政府社 會局臺中市南 屯親子館	半年1次	提供親子互動教學與兒童發展 篩檢。
	童綜合醫療 社團法人童 綜合醫院兒 童發展聯合 評估中心	每年1次	由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入監 針對受攜子女進行專業發展評 估。

機關 名稱	連結外部早 期療育單位	到監(所) 評估頻率	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臺中市第三 區兒童社區 資源中心	由服務單位 安排執行期 程與頻率，原 則為每月2次	由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到監 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臺中市兒童 發展啟蒙資 源中心	每1-2月1次	由專業物理治療師帶領兒童身 心發展諮詢團體。

資料來源：法務部。

#### (四)有關兒童隨母入監時及入監後之身心發展評估、早 期療育需求評估，法務部及衛福部之辦理情形：

##### 1、依法務部說明：

###### (1) 入監時：

- 〈1〉兒少福利與權益主管機關應負有篩檢、照顧未滿6歲兒童者之發展認知之義務。
- 〈2〉建請衛福部就各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適切性評估時，延請專業人員一同入監納入發展、早期療育需求評估，俾利綜合評估隨母入監(所)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 (2) 入監後(在監期間)：

- 〈1〉隨母入監(所)之受刑人子女係暫時性隨母安置於監(所)之兒童，其身分權益與一般兒童無異，應由兒少權法之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協助在監(所)子女服務需求。
- 〈2〉部分矯正機關聘有保育員，聘有專業保育人員之機關藉由幼兒日間於保育室活動時觀察其身心發展狀況，於受攜子女參與幼兒發展及親子課程、個別育兒指導過程中，觀察

其身心發展，透過親子活動狀況、幼兒成長、飲食狀況等進行綜合性觀察。

〈3〉矯正機關亦繼續自行連結外部單位定期入監辦理評估。

2、依衛福部說明，兒童隨母入監後的在監期間，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無定期評估機制，有賴監(所)主動通報，如下：

(1) 入監時：

社家署訂有「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輔助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社工人員於辦理「隨母在監(所)適切性評估案件」評估過程，調查受刑人身心狀況、經濟能力、兒童健康及發展情形、情感依附對象、家屬照顧意願與能力、居住環境等，俾完整瞭解個案整體服務需求。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任何有福利及服務需求者，即應本於權責提供所需福利與服務及資源。

(2) 入監後(在監期間)：

〈1〉衛福部採取「隨母入監兒童於矯正機關生活與受照顧，允宜由矯正機關針對兒童照顧提供之軟硬體環境應顧及兒童身心發展與權益」、「矯正機關於服務過程評估在監子女有使用社會福利資源需要，均可主動連結及善用監(所)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福利資源，由其提供相關協助」立場，認應由矯正機關顧及兒童身心發展與權益並由矯正機關主動連結資源，已如前述。

〈2〉兒童倘經衛生主管機關之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確診具發展遲緩情形，將會安排銜續早期療育服務。

〈3〉倘發現隨母入監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或診斷發現發展遲緩，矯正機關應善盡通報之責，即應依兒少權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向各縣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進行通報(或運用衛福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線上通報)，俾能適時導入相關支持措施與早期療育服務資源。

〈4〉衛福部於各縣市設置57處個案管理中心，倘隨母入監兒童經評估有早期療育及特殊照顧需求，矯正機關得洽當地個案管理中心進行個案及家庭整體評估，視兒童需求轉介或連結衛政、特教及社會福利資源，分級提供相關家庭支持服務，並銜接出監後之療育服務與資源，確保兒童獲得妥適照顧與穩定發展。

(五)依法務部與衛福部上開說明，該2部就「兒童在監期間身心發展評估之主責機關」意見不同：

1、衛福部認為，倘發現隨母入監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或診斷發現發展遲緩，矯正機關應善盡通報之責，衛福部於各縣市設置57處個案管理中心，倘隨母入監兒童經評估有早期療育及特殊照顧需求，矯正機關得洽當地個案管理中心進行個案及家庭整體評估，俾能適時導入相關支持措施與早期療育服務資源。

2、法務部則認為，隨母入監(所)之受刑人子女係暫時性隨母安置於監(所)之兒童，其身分權益與一般兒童無異，應由兒少權法之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協助在監(所)子女服務需求。而矯正機關基於兒少保護，善盡通報之義務並予以行政協助。

3、雙方共識：

- (1) 監(所)人員就近、即時觀察兒童身心發展。
- (2) 隨母入監兒童倘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或診斷發現發展遲緩，矯正機關應善盡通報之責。
- (3) 各地方政府倘接獲矯正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將適時導入相關支持措施與早期療育服務資源。

4、惟倘監(所)人員未發現兒童有早期療育及特殊照顧需求，究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有無責任應定期評估並主動提供，該2部意見不同：

- (1) 衛福部認為，該部於各縣市設置57處個案管理中心，倘隨母入監兒童經評估有早期療育及特殊照顧需求，矯正機關得洽當地個案管理中心進行個案及家庭整體評估，視兒童需求轉介或連結衛政、特教及社會福利資源。
- (2) 法務部認為，應由兒少權法之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協助在監(所)子女服務需求及照顧安置事項。

(六)衛福部應督導並督促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與各矯正機關合作，法務部亦應督導所屬重視針對隨母入監子女如存有發展遲緩議題之及早發掘並接受早期療育評估，共同提供脆弱情境下之弱勢兒童保護：

- 1、矯正機關囿於人力及空間之限制，僅能滿足隨母入監(所)兒童之基本需求，且僅部分矯正機關聘有保育人員。矯正機關固應通報及主動連結資源，惟衛福部應督導並督促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與各矯正機關合作，定期評估並主動適時導入相關支持措施與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共同提供處境最為不利及脆弱情境下之弱勢兒童保護。
- 2、法務部亦應督導所屬重視針對隨母入監子女如存有發展遲緩議題之及早發掘並接受早期療育評

估：

- (1) 法務部表示「矯正機關賡續自行連結外部單位定期入監辦理評估」，惟全國19監(所)當中，僅桃女監等4監(所)與外部早期療育單位建立定期合作訪視評估機制，且訪視評估頻率太少，專業能量不足，已如前述。爰有關衛福部表示：「於各縣市設置57處個案管理中心，倘隨母入監兒童經評估有早期療育及特殊照顧需求，矯正機關得洽當地個案管理中心進行個案及家庭整體評估，俾能適時導入相關支持措施與早期療育服務資源」1節，法務部允宜督促矯正機關有收容攜子入監個案者，依其需求，積極與地方政府資源合作，挹注資源。
- (2) 法務部亦應責成矯正機關人員務必善盡就近、及時觀察身心發展，及通報、主動連結之責，落實要求所有監(所)人員，倘隨母入監兒童經評估有早期療育及特殊照顧需求，矯正機關應洽當地個案管理中心進行個案及家庭整體評估，俾視兒童需求轉介或連結衛政、特教及社會福利資源，分級提供相關家庭支持服務，並銜接出監後之療育服務與資源，確保兒童獲得妥適照顧與穩定發展。
- (七) 法務部建請衛福部就各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適切性評估時，延請專業人員一同入監納入發展、早期療育需求評估，請衛福部妥予參酌辦理；又，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社工人員於辦理「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案件」評估過程，應評估兒童健康及發展情形並本於權責提供所需福利與服務及資源，惟本案發現有入監時未落實評估兒少發展之情形：

- 1、法務部基於兒少福利與權益主管機關應負有篩檢、照顧未滿6歲兒童者之發展認知之義務，爰建請衛福部就各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關於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適切性評估時，延請專業人員一同入監納入發展、早期療育需求評估，俾利綜合評估隨母入監(所)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 2、依衛福部說明，社家署訂有「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輔助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社工人員於辦理「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案件」評估過程，調查受刑人身心狀況、經濟能力、兒童健康及發展情形、情感依附對象、家屬照顧意願與能力、居住環境等，俾完整瞭解個案整體服務需求。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任何有福利及服務需求者，即應本於權責提供所需福利與服務及資源。
- 3、依衛福部函復，113年上半年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完成48件隨母入監(所)評估，共36名受刑人，其中1名地方政府受理時該受刑人已出監，該部調查餘35名經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服務情形，計6名受攜子女由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需求事項包含「早期療育」或特殊照顧需求；惟本案調閱該48件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35名兒童(包含上開6名經評估有早療或相關需求者)隨母入監時卻均載述「未有身心發展遲緩之情形」，亦即入監時均評估為「未有身心發展遲緩之情形」，其原因仍待衛福部釐清是否係因入監時並未落實評估所致；且其中5名經矯正機關表示不知悉有早療或相關需求，如下表。

表4 矯正機關是否知悉該6名兒童有早期療育與特殊照顧需求

機關名稱	受刑人姓名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受攜子女需求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資源	矯正機關是否知悉	矯正機關說明
1. 屏東看守所	趙○○	早期療育	提供到監早期療育服務	否	-
2. 臺南看守所	阮○○	案子女疑似發展遲緩有早期療育評估需求	連結早期療育資源	否	於114.5.21至臺南市立醫院進行評估確認
3. 苗栗看守所	邱○○	早期療育	連結保育員提供親職教育	否	無(該員自臺中女子監獄借提4日後返回，於該所審核期間已出所)。
4. 桃園女子監獄	彭○○	早期療育	連結社區早期療育及育兒指導服務	否	1. 彭○○於113.1.23攜子入該監，113.3.27桃園市第四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至該監進行嬰幼兒發展評估，該中心表示彭○○之子未達通報標準。 2. 托育人員協助轉知彭○○其子發展評估結果及親職建議，彭○○於113.4.22攜子出監。
5. 臺中女子監獄	郭○○	子女照顧協助(案子女右側肢體無力偏癱瘓且併發癲癇)	訪視並輔導案親屬照顧案子女與監所討論家庭親屬資源	是,113年6月13日由南屯親子館人員發現幼兒疑似發展遲緩，並知會監方。	連結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到監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課後該監教保員及場舍主管平日皆會督促及協助母親進行復健練習，另針對幼兒癲癇問題安排就醫服藥控制。
6. 高雄女子監獄	李○○	案子女在監(所)刺激不足、發展遲緩	提供案子女發展遲緩衛教知能	否，因受刑人為3個月短刑期受刑人而據高雄市社會局當時回覆該案兒童隨母入監之適切性評估內容	1. 入監後語言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發現案子(1歲3月)語言表達較少，因年齡較小，語言發展還需要更多評估與觀察。 2. 幼兒在監3個月期間安排參與各式課程：語言評估介入1次，動作發展

機關名稱	受刑人姓名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受攜子女需求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資源	矯正機關是否知悉	矯正機關說明
				所載，兒童身心發展健康情況正常。	<p>評估與親子體適能課程3次，幼兒體能律動課程9次，保育室五大發展接域課程30次。</p> <p>3. 受刑人對幼兒發展概念不太清楚，照顧能力略顯不足，很常需要提醒並給予正確的觀念，教導受刑人改變對兒童照顧方法及技巧。</p> <p>4. 幼兒上課時情緒平穩，常有笑容，配合度不錯，願意跟著老師做活動。</p> <p>5. 兒童隨母離監前，矯正機關將監內觀察兒童發展情形，以電話通知主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知悉，並請其評估兒童進入社區正式尋求專業評估確認兒童後續發展情形。</p>

資料來源：衛福部113年12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475號函、法務部約詢書面說明，本案彙整。  
說明：

- 經查，屏東看守所趙○○隨母入監兒童訪視報告並未提及早療評估及連結早療資源，亦未勾選有身心發展遲緩情形，社工訪視僅敘明受刑人家庭福利身分(低收3款)等經濟能力相關資訊及兒童與受刑人之依附關係，未有提供任何資源之相關記載。相關記載可能記錄於其他社會福利系統，而矯正機關並不知情。
- 經查，臺南看守所阮○○隨母入監兒童訪視報告未提及早療評估及連結早療資源，亦未勾選有身心發展遲緩情形，社工訪視後亦未記載有提供相關資源，僅說明因監護人無意願照顧兒童，後續將由臺南監(所)社工及調查員協助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並進行兒童監護權相關法律訴訟議題。相關記載可能記錄於其他社會福利系統，而矯正機關並不知情。

#### 4、本案檢視上開113年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發現有未落實情形：

- (1) 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中，針對「發展及健康情形」，僅列「身心發展情形」、「健康情

形」、「早產兒」、「藥物戒斷症候群」4項，且針對身心發展情形並未建有明確評估項目；身心發展情形評估仰賴社工依經驗或兒童發展檢核表評估兒童之身心發展情形。經查衛福部提供113年上半年共計48件評估報告中，僅2件於評估時有使用兒童發展檢核表；社工有無落實兒童發展及健康情形評估，實有疑慮。

(2) 另因現執行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多為單次性入監面訪(或視訊)，時有因兒童於當次訪視情形狀況不佳、致未能詳予評估之情形。查113年上半年訪視案件中，即有1件「因訪視當天一早案子已參加活動，故訪視期間會談過程疲累皆於睡眠狀態，無法進行兒少發展篩檢」之情形，惟後續亦未再予評估，即逕評估隨母入監可行且無服務需求。

(八)另查，桃女監早期療育評估合作單位之桃園市第四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於113年3月27日至該監親子園地進行全監嬰幼童發展評估，惟當日R君之子因發燒隔離未參與(R君之子於113年1月17日隨母入監，於113年3月22日因發燒看診，隔離至同年月29日看診後解除隔離)。法務部經檢討後表示，將請機關如遇有個案因特殊情形無法參與團體評估時，應另行安排時間或空間以個別之方式辦理，亦請該部落實督導。

(九)綜上，隨母入監的兒童因缺乏與外界接觸機會，當有早期療育或特殊照顧需求時，無法透過服務機構即時發現，且目前僅部分矯正機關結合民間資源聘有具幼教專業之保育人員。經查，全國矯正機關共計19所設有受攜子女收容措施，僅桃女監等4監(所)與外部早期療育單位建立定期合作訪視評估機制，

且訪視評估頻率太少，專業能量不足。此外，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已納入兒童發展及健康情形等評估項目，但實際上，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工人員未全面進行兒童發展或早期療育需求評估，核有違失。衛福部允應督導並督促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與各矯正機關合作，法務部亦應督導所屬重視針對隨母入監子女如有發展遲緩議題之及早發掘並接受早期療育評估，共同提供脆弱情境下之弱勢兒童保護，以確保隨母入監(所)兒童均得受有與一般生活於社區之兒童無異之發展、早期療育等需求評估並取得必要資源。

綜上所述，我國規範有攜子入監制度，依據《CRC》之精神，國家有責任確保每個兒童均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CRC》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之「四、幼兒期總原則和權利」、「五、父母的責任和締約國提供的協助」、「六、幼兒，特別是弱勢兒童綜合政策和方案」及「七、需要特別保護的幼兒」揭示，締約國應確保兒童的生存和成長，從整體上加以落實生存權和成長權，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中長大的幼兒，需要受到特殊關注；締約國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包括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確保處境最為不利和脆弱群體的父母得到恰當支助，使其幼兒充分參與幼兒期的保健、照料和教育方案。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矯正署及社家署未能督導所屬依該法第12條第8項規定共同保障受攜子女權益，未能落實《CRC》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揭示對於需要特別保護幼兒之適足營養權、健康權及遊戲權，對孩子不安哭泣時之處遇措施及戒護管理，亦造成親子心理壓力，矯正署所屬桃園女子監獄113年受攜子女人數計有6個月高於親子園地容額上限，且未計入該場地另亦收容之一般受刑人。社家署「隨母入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納入兒童發展及健康情形等評估項目，惟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入監評估時未落實評估兒少發展，或於入監評估時查有照顧資源疑似不足、入監前疑有早期療育需求等情，評估隨母入監可行後，卻未連結相關資源入監，影響兒童權益甚鉅。以上違反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8項、兒少權法第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31條第1項，確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高涌

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